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林振祥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龍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

理 由

一、上列聲請人林振祥與相對人龍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陳政郁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聲請人聲請時所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5萬908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如主文所示，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聲請。

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吳芳玉